以更高水平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王　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大部署，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并将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作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首要途径。因此，新型城镇化不仅是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托，也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城镇化先行，继而带动乡村发展，这就必然涉及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道路选择。对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明确的思路和路径，即“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在城镇化和农村关系上，有的观点主张通过城镇化和工业化形成的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改变农村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还有观点则主张最大限度保留农村原生态的社会、经济和景观格局，尽量减少市场力量的干预和影响。对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既要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也要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而在政府、社会和市场之间实现较好平衡的关键在于规模适度、推进有序和方式多元，避免激进运动式、单一模式化的“一刀切”。因此，无论是新型城镇化的道路，还是乡村振兴的模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相关决定都充分体现了将客观经济规律和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一旦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对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道路选择，那么就需要通过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切实解决束缚城镇化健康持续发展的制度性问题，推动新型城镇化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如上所述，健全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应优先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不相协调的问题。无论是在世界范围内，还是自21世纪以来，我国单体城市的人口规模都处于高位水平和持续增长中，不仅给城市的交通组织、环境治理等多个方面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降低了城市宜居性和竞争力，也不利于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尽管有研究指出城市规模在经济效率上的优势，以及我国城市内部特定区位的人口密度仅与国际同类城市相仿，当前的主要城市问题根源在于城市规划模式和管理方式。然而，城市活动的集体行为特征和公共事件的非线性社会影响意味着公共政策不能仅依据单位效率和特定区位，而要更多考虑到整体规模所带来的总体效应，比如城市的热岛效应、城市空气、水体和土壤的总体质量，以及城市公共卫生问题的潜在风险等。而且，城市规划和管理领域存在的问题往往需要数年甚至十余年的时间才会发生较为明显的改变，但城市的生产生活却不可能因此而停滞。因此，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功能上协调发展，彼此间集约紧凑布局，才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现实选择和可行之道。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城市和城镇，不仅只是行政区划意义上的建制市和建制镇，更多是指具有独立功能的实际市镇中心。也就是说，一个行政意义上的大城市可以，也应该有多个功能意义上的“城中城”。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重点解决部分城镇的行政建制和资源配置与其功能定位和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问题。和西方国家城镇的自治程度较高不同，我国在很大程度上是按城镇的城乡建制和行政级别来配置对应的人事、财政、土地、审批权限等公共资源，这往往导致行政级别更高的城市，具有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规模。对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等涉及优化城市资源配置的重要改革事项，目的是使城镇的公共事务管理能力与常住人口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除了以上基于现实人口的资源配置改革外，对于业已承担某些战略功能但尚未具备相应资源的城镇，还应通过配套的行政区划调整，来对其进行赋能，使之具备足够的社会经济管理能力和权限。如全国现有58个仅下辖一个城区的地市级“单区市”，占全国地级市总数的近四分之一。一些城镇的中心区和县城尚无，或仅有一条下辖街道。这不仅使得这些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也不利于加快完善所在区域和省份的城镇体系，妨碍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因此，对于若干“单区市”“单街区/市”和“零街区/市”，应通过整体改设、合并改设、析置增设、切块增设、依托功能区增设等多种方式，促进对应城镇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带动人口和产业的进一步集聚。

着力解决部分城镇的基层治理能力与城市活力不足的问题。通过让城镇生产更有效，生活更舒适，提升城镇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人口和人才的同时，增强城镇辐射带动更广大乡村地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能力。这里基层治理能力不足，不是指公务人员的个人工作作风和工作能力，而是指不利于公共服务精细化，妨碍市民获得感的体制机制问题。如不少城镇内部还存在诸多辖区人口数量较高的、土地规模很小的，甚至不连片的街道或乡镇。前者往往导致公共管理的颗粒化程度较粗，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难以触及辖区内居民，后者又会因规模化不足，使得行政和公共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较低，产生机构臃肿和设施闲置等问题，而不连片的街道或乡镇无疑会带来更高的管理成本。对此，应通过拆分较大街道或乡镇、合并较小街道或乡镇，调整街道或乡镇边界等多种方式，来提升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完善基层社会治理。而在以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活力的过程中，要稳慎处理和平衡好城市居民需求和商业利益，同时处理好规划设计部门和市场利用主体的不同诉求。避免出现片面重视商业开发，而忽视对周边社区的交通和环境影响，片面强调专业理性，而忽视市场主体的实际合理需求，或片面重视静态的封闭式保护，而忽视在合理利用中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开放性保护。通过精细有序实施城市更新，使新的城镇空间更好看、更好用、更好玩，让人口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

充分发挥城镇作为乡村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中心地的重要功能。要改变乡村只是作为中心城镇的农产品供应基地的传统定位，使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仅通过城镇销售网络满足不断升级的本地市场需求，而且通过城镇的人才技术支撑和商贸服务赋能，得以走向全国乃至更加广阔的全球市场，逐步打造农产品品牌。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围绕核心农产品品牌向良种选育、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等上下游产业拓展延伸，另一方面挖掘农产品品牌的科学价值和文化价值，开发传统种养农业在食药品生产、生态保护、文旅观光、教育康养，乃至社会关系建构等方面的多元化功能，在提高品牌渗透率的同时，推动农业与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因此，新型城镇化带动下的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绝不是简单的规模农业、机械农业和化肥农药农业，而是精致农业、绿色农业和活力农业，农业功能不只是食品生产，而是在更高水平上提供自然教育、恢复身心健康和塑造更好社会的平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以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号角。无论是我国巨大的人口规模特征，还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都必然意味着新型城镇化基础上的城乡融合发展。这就要求要从体制机制改革入手，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城镇资源配置和行政区划优化，更加注重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更新实效，以及充分发挥城镇对于乡村振兴的市场和服务功能，使得城镇因有乡村而更具特色，乡村因有城镇而更加多元。

来源：河南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建立健全纪律教育机制

融入日常　化为习惯

张　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纪律教育的重要部署，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加强党性教育当作基础性工作来抓，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着力消除“四风”问题产生的思想根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极大耻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越纪律底线，不踩规矩红线，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

坚持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要坚持正面教育，用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道德追求引领人、感染人、教育人，努力使守纪律成为党员干部浸在骨子里、融在血液中的自觉修养。要加强反面警示教育，运用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片、忏悔录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日常自觉，切实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坚持全面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党的纪律是一个系统完备、配套衔接的纪律体系。加强纪律教育，就要坚持全面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一项制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把党内法规全面学习好、理解好、执行好。要突出学习党章这个重点，把党章学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要深刻认识到政治纪律是党的各项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要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

坚持学纪守纪与执纪监督相结合。党纪教育与执纪监督要贯通起来，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广大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狠抓执纪监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止“破窗效应”；充分发挥纪律惩戒作用，坚决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党规党纪作为理论学习、党校培训的必修课”。党校、干部学院作为培训党的领导干部的主渠道，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理论武装、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的必修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机融合。要充分发挥好党校、干部学院作为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性质宗旨、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党性教育重要内容。从严治院治教治学，把学习培训过程转化为接受纪律教育、形成纪律自觉的过程，推动党员干部养成纪律规矩意识。深入研究纪律教育和培训内在规律，融通教育资源、改进教育方法，综合运用案例式、研讨式、情景式、体验式等方式方法，丰富载体和形式，着力提高纪律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的纪律规矩入脑入心。

来源：人民日报

党纪学习教育

历久弥新永不过时的红旗渠精神

王瑞芳

河南省林县（今林州市）位于太行山东麓，历史上属于严重干旱地区。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极为关心林县的缺水问题。在党的领导下，20世纪60年代，林县人民在万仞壁立的太行山上修建了举世闻名的“人工天河”——红旗渠，彻底改变了世世代代贫穷缺水的命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在红旗渠建设过程中孕育形成的“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不仅记载了林县人民那段战天斗地的奋斗历程，而且成为我们党和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至今仍然激励着广大干部群众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不断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自力更生：“建渠不能靠国家，全靠双手来创造”

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愚公移山”的故事便是自力更生、不懈奋斗的生动写照。20世纪60年代，林县人民发扬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战胜种种困难，在万仞壁立的太行山上开山凿渠，把漳河水从山西引入林县，创造了“愚公移山”的现代奇迹。

红旗渠工程动工时，正是我国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时期，物资匮乏，甚至连钢钎、镐头、抬筐、抬杠等简单工具也很缺乏。但林县人民不等不靠，更没有伸手向国家要投资、要材料，而是发扬自力更生精神，依靠集体力量自己筹划。林县县委明确提出：“自力更生是法宝，众人拾柴火焰高，建渠不能靠国家，全靠双手来创造。”

红旗渠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大人民凭借一双双勤劳之手就地取“材”，自己烧石灰、制水泥、造炸药，主动出工出力、自备生产工具，自带口粮、自建营房、自搭炉灶。各级施工组织挖掘潜力，自己制造修理工具，坚持按定额消耗，超用不补。面对重重困难，民工有的住山洞，睡席棚，有的住在山崖下，白天到山上割草，夜里把草铺在石板上便是“床”。

红旗渠是林县人民依靠集体力量，发扬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建成的。修建总干渠和三条干渠所用的资金共4236万多元，其中79.8%是自筹的；劈山开渠需要大量炸药，修渠过程中共使用炸药2740吨，其中林县人民自己就制造了1215吨；共用水泥6705吨，其中自己制造5170吨；共用石灰14.5万吨，全部由各工地民工自己烧制。

艰苦创业：“立下愚公移山志，决心劈开太行山”

红旗渠是10万林县英雄儿女在万仞壁立、千峰如削的太行山上，靠人一锤一钎建成的长达1500公里的“人工天河”。这样艰巨的工程在缺乏现代化设备和技术条件的年代能够建成，充分彰显了林县人民百折不挠、艰苦创业的伟大精神。

面对粮食紧张、物资短缺、技术设备条件落后的极端艰苦情况，林县人民坚定地提出：“修自己的渠，流自己的汗，不能靠天靠神仙，渡过困难就是胜利。”他们在贫困面前积极进取，在困难面前不畏艰险，在逆境中百折不挠，喊出了荡气回肠的豪迈口号，“既然愚公能移山，我们修渠有何难，立下愚公移山志，决心劈开太行山”。

凿通青年洞是红旗渠的咽喉工程，洞中岩石非常坚硬，锤一次钢钎只能留下一个白印。要凿通长616米、宽6.2米、高5米的青年洞，没有大型施工机械，真是难上加难。在巨大的挑战面前，300余名青年勇挑重担，担当起钻挖青年洞的艰巨任务。他们豪迈地提出，“石头再硬，也硬不过我们的决心，就是铁山也要钻个窟窿”。正是靠着坚忍不拔、不怕吃苦的劲头，他们苦战17个月，终于凿通了青年洞，谱写了一曲艰苦奋斗的壮美诗篇。

为了节省来之不易的工程建设资金，林县人民在施工过程中总是精打细算，勤俭建设。非生产性费用，一钱不花；自己能制造的，坚决不买；非花不可的，也要算了又算。为了节约资金，工地上把匠人们组织起来，建了炸药加工厂、木工厂、铁匠炉、石灰窑，还组织了木工修缮队和编筐小组；为了节约资金，他们创造了省钱的“明窑烧灰”办法，比买现成的节约资金一半以上。从上到下开展起了“以土代洋，废物利用”的勤俭办水利热潮，将艰苦创业优良传统发挥到了极致。

团结协作：“前方有求，后方必应”

红旗渠的成功修建，生动地体现了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河南省林县与山西省平顺县相隔巍巍太行山，修建红旗渠这项跨省跨县跨流域引水工程，没有河南、山西两省的团结协作是不可能做到的。在红旗渠修建过程中，平顺县以团结协作的精神，对工程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和配合。平顺县社员不仅让出了近千亩耕地，迁移了祖坟，砍掉了大批树木，而且积极腾民房，找仓库，盘锅筑灶，充分体现了顾全大局的集体主义精神。

在修建红旗渠过程中，虽然施工人数众多，但得益于合理分工、科学调配、相互补充、团结一致，实现了全县一盘棋、党群一条心，全力服务中心工作。为了协调前方后方问题，各部门不论抽人还是调物资，没有丝毫本位主义，做到了“前方有求，后方必应”，前后方互相支持，共同前进。为了协调前方组织指挥问题，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管理民主化的方针。陆续到达工地的民工达30000余人，总指挥部将他们根据各自所在的生产大队编为113个营，320个连，各大队支书、队长任连长，连长以下组织生产小组。整个工程又分为上、中、下三个协作区，总指挥部干部也分为三片分工包干，分指挥部包连、包生产组，层层加强领导。广大党员干部身先士卒，“干”字当头，在工地与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同群众风雨同舟，血肉相连。修渠工地上，段与段、营与营、连与连之间还互相比赛，涌现出98个标兵连、233个董存瑞标兵班、117个李改云突击队、2472个模范人物，成为完成艰巨任务的骨干力量。

在红旗渠施工过程中，工地是前方战场，机关、厂矿、农村就是后方阵地，前方开山劈岭，后方全力支援。县直和各社直有关部门及各行各业同心协力，拧成一股绳，全力进行支援，成为红旗渠建设的坚强后盾。林县大众煤矿加班加点全力供应，粮食部门成立临时粮管所保证食物供给，商业系统统筹开设小商店，工业部门成立工具修理组，卫生院所派出人员到工地医治伤病人员，文化系统派出剧团、电影放映队到沿途村庄巡回演出，加油鼓劲。

无私奉献：“为了水，就是把一腔热血都洒了也值得”

红旗渠兴建伊始，就注重发挥党员作用，党员干部自觉成为修渠的宣传人员、工作人员、战斗人员，成为走在前列的带头人。吃苦在前，危险在前，艰巨任务在前，是每个党团员的自觉行动。林县县委领导保持战争时期那股革命精神，带头与群众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商量），党员干部经常背着钢钎镢头，清基出碴，抡锤打钎，吃大锅饭，啃窝窝头，奋战在工地第一线。正是在党员干部的带动下，修渠工地上先后涌现出舍己救人的共产党员李改云、把一生奉献给水利事业的林县水利局技术人员吴祖太、带头实干的五好连长石文祝、艰苦奋斗的五好施工员路银、除险英雄任羊成、长期坚持在工地奋战的五好民工郑文锁等，他们都是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红旗渠修建过程中，林县广大干部群众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危险中，他们把生的希望留给别人，把死的威胁留给自己。李改云的话掷地有声：“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流点血算得了什么？为了水，就是把一腔热血都洒了也值得。一个人的鲜血和生命，哪有全县人民的水重要和宝贵呀！”

红旗渠兴建过程中所孕育的“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精神，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集中展现，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在历史的新征程上，我们仍然需要继续发掘包括红旗渠精神在内的宝贵精神财富，不畏艰险，迎难而上，凝心聚力谋发展，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来源：学习强国

有力扭转民间投资下降势头

熊　丽

民间投资势头，体现的是市场用真金白银对未来发展投票的信心。扭转民间投资下降势头，短期看需要更强有力的政策供给，根本上则要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民营企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提升能力、激发活力。

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正在加力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近日印发通知，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滚动接续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将通过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

这一政策的推出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性。一段时间以来，民间投资增速和占整体投资的比重呈现下降态势，近两年增速持续在低位徘徊。2023年，民间投资比上年下降0.4%。今年前两个月，民间投资增速实现由负转正，同比增长0.4%。在此基础上，一季度增速回升至0.5%，但进入二季度以来增速有所放缓，1月份至4月份、1月份至5月份、1月份至6月份分别同比增长0.3%、0.1%、0.1%。1月份至7月份，民间投资同比持平，增速降至年内最低水平。这表明，尽管民间投资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逐步回暖，但回升向好的基础还有待进一步夯实。

影响民间投资增速的因素比较复杂，既受到我国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攻关期的阶段性变化的影响，也有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还与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以及民间投资自身特点有关。研究显示，民间投资具有顺周期性，对经济景气的敏感度高、灵活性强。在经济周期上行时，民营企业投资意愿和市场信心明显加强；在经济周期下行时，民营企业投资决策趋于更加谨慎，民间投资增速往往低于经济增长和整体投资的表现。

从结构性数据看，民间投资内部呈现出此消彼长的特点。我国民间资本主要投向制造业和房地产业。近段时期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较大，是民间投资的主要拖累。在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1月份至7月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5%。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1.5%，增速比全部制造业投资高2.2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5.2%，增速比全部基础设施投资高0.3个百分点。据统计，民营企业贡献了全社会70%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90%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国正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这将为广大民营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对民间投资形势既要正视困难和挑战，也要看到亮点和趋势。

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主力军，民间投资是推动经济发展、稳定整体投资、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民间投资的发展，去年以来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系列配套举措，近期多个重要会议再次对此加以部署。《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中央政治局会议在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时要求，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扩大有效投资。近日召开的国务院第五次会议提出，扩投资要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落实好支持民间投资各项政策。

民间投资势头，体现的是市场用真金白银对未来发展投票的信心。扭转民间投资下降势头，短期看需要更强有力的政策供给，根本上则要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民营企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提升能力、激发活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制度环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更多民间投资项目高效落地实施，以更多可知可感、受用受益的实绩实效，推动民间投资回升向好。

中国经济光明论

来源：经济日报